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81年1月3日生，苗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7月30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赃款人民币2798000.00元予以追缴。2019年9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第2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正科级职务犯，捕前任水城县茶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水城县洪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交办的零星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98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，不满十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